附件三：

艺术与传媒学院讲座、专家与会议资助办法

（教师）

艺术与传媒学院对于学院讲座、专家、会议与研究生招生进行资助，部校共建中已纳入团队或项目资助的内容不在此列，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均可申请。以下为具体的资助办法：

1. 专题讲座资助

学院层面邀请的，全院公开的专题讲座资助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国内 | 国（境）外 | 惟新讲堂 |
| 全院公开专题讲座邀请的外部专家 | 1000-2000元/次 | 2500-4500元/次 | 3000－4000元/次 |

2．答辩、评审邀请的校外专家资助

毕业答辩邀请的专家需具备正高职称；教师个人项目邀请的评审专家，需副教授及以上；名单需提前报专业主任审批，获许后方可邀请。资助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国内 | 国（境）外 | 备注 |
| 毕业答辩邀请的校外专家 | 2800元/次 | 3500元/次 | 正高 |
| 教师邀请的外部咨询或研讨专家（无项目经费） | 500元/次 | 1000元/次 | 副高及以上 |

3.专家进课堂资助

任课教师个人邀请的校外专家进课堂申请资助前，需报专业主任批准。资助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国内 | 国（境）外 | 备注 |
| 专家进课堂 | 500-1000元  /次 | 1500-2000元/次 | 以2课时为准，4课时上浮50%，在嘉定另加300元车费。 |
| 兼职硕导指导 | 1000元/次 | 2000元/次 | 每学期不超过3次 |

4.会议资助

教师出国参加国内和国际会议，有差旅费、签证费等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标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国内 | 国外 | 备注 |
| 参加会议 | 2000元/人次（内地）  5000元/人次（港澳台） | 10000元/人次 |  |

部校共建团队人员，只对国外参加会议（不含国内和港澳台）进行补助，费用为5000元/人次。

5.其他：

以上费用除会议资助外，均为专家劳务/酬金，机票和住宿确有需要的单独提交申请报告，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批；以上金额均为税前，个税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**附：**《艺术与传媒学院讲座、专家与会议资助办法（教师）资助申请表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工号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者类型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讲师 |
| 申请资助的项目 | □专题讲座 □答辩、评审邀请的校外专家 □专家进课堂  □招生资助（学硕培养费）□其他 |
| \*邀请的校外专家姓名  （招生和其他资助不必填写） |  |
| \*邀请的校外专家职称  （招生和其他资助不必填写）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其他（ ） |
| \*邀请的校外专家简介  （招生和其他资助不必填写） |  |
| 申请资助金额 | 人民币 元 |
| 是否包含涉及宗教、国家安全、社会敏感信息等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需要向学校备案: | □是 □否 |
| \*申请其他费用内容（交通、住宿、会议费等） |  |
| 专业主任意见 |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学院审批意见 | 签字： 日期： |

注：\*为根据申请资助的项目填写的内容，非申请者选项不必填写。